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日，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5日